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86年12月11日新制定

91年03月04日第1次修訂

92年06月27日第2次修訂

...略...

102年06月14日第6次修訂

108年06月21日第7次修訂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準則。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核評估融資對象及金額不得超過限額。
-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融資對象提供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保證。
- 四、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 五、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20%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

三、業務往來者：

(一)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詳細審查程序通過，其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簽約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 第十條：資金貸與之期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的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國外關係企業支付息期間若有所不同，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撥款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資金貸與擔保品登錄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單位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第十四條：

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逾期債權處理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十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呈報董事長。

####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

####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6年12月11日新制定

92年05月29日第1次修訂

95年07月01日第2次修訂

...略...

101年06月15日第6次修訂

108年06月21日第7次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一、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係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逾前述各項背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

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九條：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